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9日
聲請人	陳政彥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遭撤銷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於假釋期間未按時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，而遭撤銷假釋，惟上開處遇計劃於矯正機關內已實施，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。又聲請人於假釋期間，曾申請變動報到地點，卻遭觀護人拒絕，此亦有違憲之虞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：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暨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依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聲請人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其並未具體敘明究何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9號陳政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